

國人與塞內加爾籍人士至駐法國代表處申請結婚依親簽證應備文件
與面談程序

一、應備文件：

- (一)男女雙方當事人護照、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二)男女雙方當事人 4"x6"相片各 1 張
- (三)國人自填之「國人與外籍人士交往經過說明書」1 份(如附件 A)
- (四)塞籍人士之法文說明書，詳述其個人家庭背景、學、經歷，與我國配偶認識、交往及結婚經過，包括曾否在臺合法或非法停、居留情形(當事人自行撰寫並簽名)
- (五)當事人之介紹人護照影本 1 份(倘雙方係透過介紹認識)
- (六)國人須繳驗經臺灣法院公證與外交部複驗之單身宣誓書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影本各 1 份
- (七)塞籍人士單身證明或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請於結婚前 3 個月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 (八)當事人塞內加爾結婚登記文件，塞籍人士倘曾離婚，亦請提供離婚文件
- (九)塞籍人士無犯罪紀錄證明
- (十)塞籍人士 3 個月內合格體檢證明(體檢表如附件 B)
- (十一)塞籍人士簽證申請表(本人須親自簽名)
- (十二)其他本處依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資料
- (十三)上述第七至第九項文件須先翻譯為英文或中文後並經塞國及法國相關驗證程序(第十項倘係於法國體檢，應經法國相關驗證程序)

二、面談申請流程：

- (一)雙方當事人先行備妥前述相關文件，並以電話或電郵向本處預約面談日期與時間；
- (二)雙方當事人攜帶前述應備文件依本處安排之面談時間來處面談，並繳交簽證申請費用；
- (三)本處面談後翌日即通知當事人面談結果；
- (四)當事人通過本處面談後，即可辦理前述文件之第七項至第十項之驗證，嗣憑經驗證之結婚登記文件至國人戶籍所在地辦理結婚登記；
- (五)塞籍人士嗣持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我國戶籍謄本、經本處驗證之塞國結婚登記文件影本、經驗證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體檢證明向本處申請簽證。